

#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區輯編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

號陸捌陸貳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暨戰略顧問委員會秘書室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 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為軍事最高建議及備戰時高級指揮官之機關，隸屬於國民政府主席。

第二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以曾任重要軍職勳章卓著之陸海空軍現役將官，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其名額以十九人為限，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為研究或檢討與戰略有關之軍事政治經濟外交教育交通等問題，得請由國防部供給資料，開會時，並得請由國防部派員出席報告。

第四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設秘書室，掌理總務文書圖書資料及各項會議事務，其編制依附表之所定。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戰略顧問委員會秘書室編制表

職別	官			兵	乘車	備	考
	階級	員額	階級				
主任	少將	一					主管全室事務
參謀	中上校						分掌會議事務暨保管圖書資料
秘書	同少中校						分掌文電收發暨承辦文稿
副官	上少尉						分掌交際管理庶務

譯電員	軍署二階	一							
書記	軍委一階 二階	一							分掌譯發文電保管密 碼繕寫
司機								二	吉普車二 公用
衛士					下	士		一	
傳令兵					上	等	兵	二	
公役					二 三	等		二	
伙夫								二	
合計	軍官佐	一〇	士	兵				九	吉普車二

附記 本表所列人員，概由國防部派用。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王瑞松、趙品玉、周天聲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少校警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先輝一員以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胡蘇明、督學葉明輝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映璣一員以江西德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饒孝陸一員以江西宜黃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都履和呈請辭職，請於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譚葉平、試用視察員萬文澤、劉紹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志蘇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英仲一員，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堯年、馮楚子、翁同揆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劉石城、方嵩時、顧方聲、柳世樸、劉克讓、馬淳、邵義惠、饒世奇、范君超、朱良瀚、王善、趙銓達、孫慕堅、張斌、王宗選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沈芷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禮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巴德模為察哈爾省翼靈廳代理總管，紀貞甫為察哈爾省翼正紅旗總管，胡鳳山為察哈爾省翼鎮紅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鳳山兼代察哈爾省翼正黃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秘書李昭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李開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准予退為備役之陸軍少將馬鈺一員，着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應振歐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請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年翰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長法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行政院

為呈送三十四年度秋季各機關學校退除役人員林大謨、王鶴等一百零一員名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處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處京字第四八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南京人字第一九八五八號函，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養成齋等十九員退為備役案內，及龔齋、周雲卿、畢繼昌、金賢孝、黃十奇、王石城、郭春林、周伯熙、李遜志等九員，前已報請退役，前後重複，應予剔除，檢同名冊，請轉陳剔除一案，業經查案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剔除」。除遵照並登記外，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處京字第四八九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院本年十一月七日南京人字第一八五六〇號函，為譚得仁等六四五員退為備役，余毓芳等三三員應予除役案內，所列朱全德、許國亭、何邦傑、董之珍、郭春林、任泰階、趙相其、李唐武、孫麗泉等九員，前經核定退役，本案重複，又譚景濂、黃恩德、任大德等三員，核核年資，查與任官不符，前列退役案內，均應予註銷，檢同名單，請轉陳註銷一案，業經查案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註銷」。除遵照並登記外，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處京字第四八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南京人字第一九八〇六號函，為前軍令部及所屬之陸軍大學校、中央測量學校軍官佐陳壽川等八十四員應予退（除）役案內，王得才、王馨源等二員，已另案核准退職，請轉呈取銷退役及任官一案，經查案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取銷」。除遵照并登記外，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 院令

## 行政院訓令

節京伍字第二〇六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處京字第三九五號訓令開，  
奉  
「監察院本年十月十九日建議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請照原支薪俸課征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同審議報告，「擬請採用監察院建議，公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稅，特許自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仍照原支薪俸課徵，不應包括帶有救濟性質之薪水加成及生活基本補助費計算，黨軍兩方人員之所得稅，應比照辦理」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〇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通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自應遵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貴會議字第一七七號函送建議取締營造廠登記需有技士一人之規定一案，囑查照見復等由。查營造業執行業務，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鉅，政府為謀人民居住安全，故特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其意旨一而兩在取締不正當廠商投機取巧，一面即為保障正當廠商之營業，

而營造業務之正確與否，皆視技術之良窳為準，故規則中，於甲乙丙三等廠商，皆規定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必須為依法登記之建築或土木技師，然為顧全事實困難，及無力聘用技師之較小廠商起見，特於丁等未加限制，並非一律均須設有技師，原提案對此項規則，意旨與條文未盡詳查，殊多誤解。如（一）謂各項建築已經建築師設計計算，營造廠商可憑經驗依樣承造，即無技師必要，殊不知建築師與工程技師性質完全相異，前者係受業主委託辦理關於建築物之設計，雖或負有監造工程之責，實係代表業主之利益，而後者係為廠商依照設計作工程上之規劃與管理，其目的在代表廠商之利益，二者相輔為用，實未可混為一談。（二）謂技師人材缺乏不敷民營廠商之產生，苟因時廢食，則營造業將永無健全組織之一日。（三）謂不准營造廠商之技師兼任建築工程職務為抹煞工程師之技術，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條，僅規定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担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等職務，其用意在避免多數廠商共用同一技師，致生工程上之叢脞，並無一切建築工程師經廠商聘用後即不得兼任其他有關工程職務之規定。（四）至引過去各項建築未聘技師亦可承造，即認為技師無足重輕，更無足探。

基上各點，所請變更營造業管理規則關於備具技師資格一節，未便照辦。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上海市參議會

**教育部公函** 參字第三一四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每因不服直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處分，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又不服省政府之決定，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係屬公立學校，依照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之規定，自不得為訴願當事人，嗣後遇有

此類案件，請依法不予受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社會部代電** 京組二字第一三二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公鑒 申庚府社二代電敬悉。（一）合作社非公營性質，合作社社員或雇用工之工人，均可依其工作性質，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會。（二）社會服務處所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如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准徵收機關查明屬實者，應准援用營業稅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免征營業稅，並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免征所得稅。（三）社會服務處所辦營業，依印花稅法第四條之規定，其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仍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四）社會服務處所辦食堂，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自可依筵席法及娛樂稅法第三條前段之規定，免征筵席稅。（五）社會服務處所辦電影戲劇等業務，如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依照筵席法及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免征，但如有招商承辦或集股經營，并有分配紅利情事者，不得視為該處業務，不得冠以社會服務名稱，仍應依法征收娛樂稅。（六）社會服務處所辦事業，如確與社會服務設施綱要之規定相符，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呈經主管官署認可者，得免除各項認派捐稅及攤款。（七）社會服務處如辦有消費合作社，應否負擔稅捐及攤款一節，應照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特復。社會部組二成 副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歐)字第一五一三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三十五年十月檢紀字第七二九號呈一件，呈送監犯王懷清假釋文件，祈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懷清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惟非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早經通令廢止，

嗣後監製假釋事件，應照通常程序辦理，勿得先行保釋。再身份簿內應編制之書表及行狀錄等，均本填送，應仍依照本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四〇五號訓令頒發表格式辦理。件存。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六日節京捌字第五七九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嵗縣甘霖稽任所主任曹國光，虧欠公款，擅離職守，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 曹國光年貌表

姓名 年貌 籍貫 口音 特徵 事由

曹國光 三三 江蘇 同 中等 虧欠縣稅款五、三三二元屠宰稅票照二十八張特稅費款一七

身軀 八二五元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五二六四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為清流縣警察局偵緝組組長饒泰隆，畏罪攜槍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 饒泰隆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理由 相貌 特徵 備考

饒泰隆 男 二八 上杭 偵緝 乘職 面長 面方 帶逃比造三號左輪公  
齒背 偵緝 率警 身長 額有 槍一枝號碼二九六一  
齒堂 組長 帶槍 帶槍 體瘦 長袍 得子槍四枝(3320)(3393)(3471)(3226)子彈五十九發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六日節京捌字第五七八八號訓令，據河南省政府電，為羅山縣明月鄉鄉長陳載慶等乘職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抄發附件，令仰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 羅山縣明月鄉長陳載慶副鄉長馬經宇年貌相

#### 貌表

姓名 別年 年齡 籍貫 體貌 特徵 籍

陳載慶 三二 羅山 面目略下頰及嘴 漢口法文專科畢業行充平  
鎮 帶槍 帶槍 帶槍 漢路員鄉長等職

馬經宇 羅山 面黑而瘦身材中 尙志高中肄業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節京捌字第一三三號訓令，據財政部呈，為福建上杭鹽務支局長劉星橋貪污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 逃員劉星橋年貌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案由 特徵 理由 日期 處所 備註

逃員劉星橋 年貌表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附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節京捌字第七〇三一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電，為該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陳觀澄(即碩字)偽造文電潛逃。請予通緝等情，附發年籍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件

### 計抄陳觀澄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 務 通緝事由 解送處所

劉星橋 四八男 福建 永定 爲造 而獲近視 稅軍 戴鏡類高 逃亡 一至 支局 上杭  
鎮雷 阿利 留髮身材 中等 內 長任 法院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妨害自由犯張二外歸案究辦等情，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

妨害自由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體 裁	材 質	備 考	解 送 處 所
張 外	男	二六	方臉中等	妨害自由	潛 逃	五原縣 司法處

陳觀澄 二八 廣東南海 福建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 偽造文電 竊逃 長罪併逃 省政府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附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五月九日節京捌字第三六九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漢川縣江亭鄉鄉長何經武通匪嫌疑，攜帶鈔票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 逃犯何經武姓名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 貌 身 材 通緝案由 備 放

何經武 三〇 漢 江亭 鄉 臉 黃 圓 高 長 身 瘦 通緝潛逃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徐光吉等六十八名，附年貌表一份到署。除令准外，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 陝西高等法院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八月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職 特	案由	通緝理由	年 月 日	處 所	應 解 處 所
徐光吉	男	餘	鳳翔	未詳	未詳	許財潛逃	三十五年	鳳翔	鳳翔
城內詳	未詳	許財潛逃	古曆三	城內	鳳翔	月三日	倉巷	地方	法院

劉樹宜 男 吳木  
詳未詳 貪汚 潛逃  
古歷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某甲保地方法院

田進選 同 吳古  
詳未詳 同 同 同 同  
古歷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縣黨地方法院

田井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水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五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清林 同 河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志祥 同 未詳  
詳未詳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五年 八月一日  
招賢縣地方法院

王得順 同 詳未  
詳未詳 同 同 同 同  
三十四年 九月十日  
保石村莊同

李文章 同 詳未  
詳未詳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五年 一月十一日  
鄉保第朱家同

馬仕龍 同 詳未  
詳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二 同 詳未  
詳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元 同 詳未  
詳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三 有  
宋三有  
未詳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五年 五月六日  
新集鎮八家營地方法院

李來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李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帥安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威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正發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顧孝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洪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顧日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榮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華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傅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家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魏心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選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維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戈崇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第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玲姪 男 未 臨潼 三五年  
 詳蘇蘇詳詳 傷害 潘逃 古曆三 武屯 臨潼  
 蘇武娃 同 同 同 同 九日 二十 鎮蘇地方  
 蘇武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奇耀 同 同 臨潼 同 殺人 同 三四年 樺陽  
 六月十日 鎮樺 同 七日 李村

蘇作倫 同 同 岐山 同 蘇家 岐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七二四五號訓令，據江西南省政府呈，請通緝交代不清南康縣前日用品供應處處長周培蘭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通緝前南康縣日用品供應處處長周培蘭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容貌 籍貫 備考  
 周培蘭 男 三七 面稍長略黑 河北天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五〇四三號訓令，據福建省

政府呈，請通緝屏南縣忠熙鄉征收員陳鴻章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屏南縣忠熙鄉征收員陳鴻章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軀 特徵 逃亡原因 解送機關 備考  
 征收員 陳鴻章 三九 南平 面瘦黑牙 無門 捲款五千 屏南縣政  
 四元潛逃 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五〇四二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匪報煙土金款自忠縣茅草鄉鄉長雷世謀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長 原機關及職務 備考  
 雷世謀 男 二五 自忠縣 微胖 四尺七寸 茅草鄉鄉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公共危險罪犯陳竹軒

一名等情，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五年年度  
公共危險一案

應	姓名	陳竹軒	性別	男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緝	年	二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公共危險	逃匿
被	罪	三五	二	二〇	大河鄉	所	備	考	送解	雅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告	犯	三	五	二	〇	大河鄉	所	備	送解	雅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六日節京捌字第一八七號訓令，據陝西省政府呈，請緝緝縣縣事科長田嘉禾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逃員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田嘉禾 四七 河南 開紅 因交代手續未清及不法行為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捌字第六〇三四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緝緝縣縣事科長倪孟敏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附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逃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倪孟敏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口音 面貌 特徵 事  
倪孟敏 三二 象山 北平 額高面瘦中 虧欠縣稅款四〇、一〇〇元  
等身材平頂 票照七十二張特種費款一九五、八六五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一八四七號訓令，據重慶市政府呈，請緝緝該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飛機碼頭服務站管理員謝超一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第五分局飛機碼頭服務站逃員謝超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歷特 徵 逃亡日期 備考  
謝超 三一 湖北省天 中央軍分 面部尖削身體瘦 三十五年  
門縣岳口 校第二期 長頭留平形鬚髮 四月二十  
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捌字第六〇三五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緝緝南平縣城區經征處征收員林鴻梅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份

### 附逃犯林鴻梅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任 職 務 通緝原因 備考  
 林鴻梅 二八 閩侯 前南平城區經征處征收員 捲款潛逃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節京捌字第五三五九號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為姚聚運等因案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

被通緝人姓名	年別	籍貫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通緝案由	特	原呈請通緝機關
姚聚運	男 二五	甘肅西吉縣	西吉縣自衛隊隊員	誣告鎮長 縱放煙犯 黃白長	身長細面 西吉縣政	西吉縣政
楊仲英	同	甘肅武都	武都縣	違反禁煙	中等身材	武都縣政
郭興堂	同 四三	甘肅臨夏	臨夏縣	販賣鴉片	中等身材	臨夏縣政
吳生鈞	同 二〇	甘肅武成	武成縣	違反禁煙 違罪潛逃	面方色紅 張掖縣政	張掖縣政
解子九	同 二二	同	同	長面黃小 白麻身	同	同
董永嘉	同 二三	甘肅民勤	民勤縣	盜賣空白 軍糧收據	身材矮胖 右耳門內 有小肉釘	民勤縣政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湖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隨縣地方法院呈，請核示繼續審判案件應否徵收裁判費疑義，呈請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以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不得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五條規定，向其徵收裁判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抄原呈

案據隨縣地方法院院長任昭華呈，以關於因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一請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案件，應否按原繫屬法院之審級，征收裁判費，適用法律，不無疑義，呈請核示到院。本院詳加查核，有甲乙兩說，(甲)說，甲乙兩造因民事案件涉訟，當庭和解成立，乙造共同訴訟當事人，如以和解無效，請求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準用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八條關於再審之規定，而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五條規定，民事再審之訴，按此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征收裁判費，是請求繼續審判案件，顯應按原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重新繳納裁判費。(乙)說，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二、三兩項規定，準用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九條關於再審之規定者，係就訴訟程序而言，與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五條所為征收再審裁判費之規定無關，甲乙兩造因民事案件涉訟，當庭和解成立，乙造共同訴訟當事人，如以和解無效，請求續審，無庸依照原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重新繳納裁判費。以上兩說，似以甲

說爲是，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驗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安徽高等法院

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代電，請解釋特種刑事事件聲請覆判疑義，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共同被告，係指同案之被告而言，同案中之被告各別犯罪，於判決後，經有罪之被告聲請覆判，其無罪之被告，雖未經聲請覆判之人聲請覆判，但依上開規定，仍應由覆判法院將該案全部予以覆判。至同條例第十條，所稱得由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聲請覆判者，係指對於非正式法院之特種刑事判決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房鈞鑒 查特種刑事事件判決後，其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此在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固有明文規定，然此所謂共同被告，似指於案伴有牽連之關係者而言，近來漢奸及鴉片案件，原按案機關，往往將各個獨立犯罪毫無牽連關係之被告，變案移送，有一案多至十餘人者，檢察官亦同權起訴，經刑庭判決後，有少數被告聲請覆判，是否應將全體被告一併覆判，如須一併覆判，設遇有有罪之被告聲請覆判，而無罪之被告未經聲請覆判之人聲請覆判者，其無罪之判決，是否待至全部覆判確定後，方爲確定。又同條例第十條，所謂聲請覆判得由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是否專指非正式法院之特種刑事判決而言，抑係正式法院之特種判決，凡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皆得聲請覆判。事關法律疑義，俯乞一併賜予解釋，俾有遵循。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四月八日甄資字第一九五七二號公函，以公務

員因案被議決停止任用處分並未執行應如何處理疑義，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一條，所謂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係指懲戒處分之執行力，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並非公文到達之翌日起，懲戒處分即視爲業已執行，故受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者，於公文到達後，未經執行停止任用時，其期間仍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銜敘部

#### 附原公函

敬啓者 案准內政部函送戶政指導專員冷天烈濫用資格審查表過部，囑予審核等由，查該員前在四川瀘南縣長任內，因庸懦貪污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經大法院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明參字第一七六一號函送議決書，囑予備查在卷，復查該員於三十一年三月，奉四川省政府訓令，免瀘南縣長職務，三十二年三月，任糧食部專員，根據大法院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八號解釋，公務員經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者，無論在先曾否停止職務，其停止任用之期間，均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一條，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本案推定爲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文到達四川省政府，則停止任用期間一年，應自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該員在此期間任糧食部專員，自係停止任用處分並未執行，而其原因，即以糧食部專員爲聘用人員，在聘用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三十三年四月三日）前，未經管理，無從稽核懲戒處分之執行，現該員以內政部戶政指導專員資格，可否於此時准予執行停止任用處分，或追改停止任用期間所任專員之薪俸，以代執行。相應述明緣由，函請查照，惠予解釋，以便辦理爲荷。